

107 年度原重上字第 4 號損害賠償事件（惠股）

陳宥錡（原審原告）請求李明財、力達公司（原審被告）連帶賠償損害金額及明細如下：

單位：新台幣

項目	金額	原審准駁	上訴範圍	本院追加
醫療費用	林口長庚醫院：10 萬 1331 元	11 萬 0807 元		
	復健費用 7978 元			
	桃園新屋醫院復健 956 元			
	救護車費 3102 元			
	計：11 萬 3367 元			
交通費用	11 萬 4345 元	10 萬 8430 元		
看護費用	主張 170 萬 6600 元 （僅請求 113 萬 9000 元）	53 萬 7600 元		661 萬 4642 元
增加生活支出（器材等）	7 萬 1135 元	7 萬 1135 元		
薪資損失	17 萬 2500 元	13 萬 0496 元		
勞動能力減損	519 萬 3457 元	505 萬 6141 元		
精神慰撫金	200 萬元	200 萬元		
合計	939 萬 4584 元 僅一部請求： 820 萬 8193 元	801 萬 4609 元 陳宥錡過失比例 20%，故李明財負擔 80%過失比例後，應賠償 641 萬 1687 元。再扣除強制汽車保險金 80 萬 2074 元後，計 560 萬 9613 元。	陳宥錡上訴：259 萬 8580 元（即 820 萬 8193 元-560 萬 9613 元=259 萬 8580 元）。	661 萬 4642 元